

國立東華大學第 59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 205 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劉總務長瑩三 記 錄：崔華武

四、出席人員：林教務長信鋒(請假)、翁研發長若敏(請假)、鄭委員獻勳、蘇委員仲鵬(請假)、王委員蘭菁、陳委員鴻圖(請假)、洪委員新民、湯委員愛玉(請假)、林委員意雪(請假)、黃委員琚雅、周委員志青、斯委員安竹

五、列席人員：李組長玉娥

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原空房計有四戶，惟因民發系陳張培倫老師於 103 年 9 月 1 日借調原住民委員會，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歸建，依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規定得予優先受配，故將四併二房居南邨 107-2 號 1F 分配陳張老師在案。
- (二) 秘書室來電表示，將於 105 年 8 月 1 日借調他校教師乙名擔任一級主管，依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得優先受配，故擬將本次居南邨 107-1 號 1F 之空房分配予新到任之一級主管，故本次提供分配宿舍僅二戶。

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分配房舍有二期雙併(1間)、素心里三房(1間)。
- 三、本次申請者共 11 員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，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位者依序遞補。
- 四、本次申請截止日為 105 年 6 月 20 日，依第 30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嗣後學人宿舍借用(改借)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，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 105 年 9 月 19 日止，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，在此期間內仍有宿舍空出，則依原排序逕予依序分配。
- 五、本次申請作業結束，倘有空房，再次公告申請，辦理公開抽籤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修改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第二條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專案教師能安心於教學、保障其生活品質，並考量宿舍空房

率因素，於101.04.11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「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第二條刪除專案教師僅得借用學人單房間宿舍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校「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專案教師係屬編制外人員，次查行政院訂頒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3點(二)2.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人員，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，准此擬將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二條，修改為專案教師僅得借用學人單房間宿舍。

三、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因涉及法制面，請保管組安排具行政法專業背景之律師出席本會，提供法律見解供參，俾利作成決議。

二、請於7月底前，擇期召開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二條增列教學單位邀請之訪問學者。

二、第三條居南52號已做為學人宿舍分配在案，擬將第(一)款刪除，其餘如修正對照表。

三、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條文第二條所稱計畫人員泛指學校計畫所聘任人員，故不再另標示。

二、依行政院訂定之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9點規定，凡借用機關宿舍皆需辦理公證作業，為讓借用人免去短期內辦理公證增加經濟負擔，建議第五條比照學人宿舍借用年限，以期統一。

三、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(14:30)。